

附表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

1.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、或監造人、或承造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視其情形，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 2.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，應就規定項目為之，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。				
收 文 日 期 字 號	查 核 及 審 查	複 核	決	行
年 月 日 字 號				
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				
【1.起造人】 【2.建築地址】 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 【地址】				
查 核 項 目	查 核 結 果			
	有	無	備註	
書 件	1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			
	2.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			
	3.現地彩色照片(變更設計免附)			
	4.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			
土 地 權 利 證 明 文 件	5.土地使用權同意書			
	6.使用共同壁協定書			
	7.土地登記(簿)謄本 份			
	8.地籍圖謄本			
	9.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			
	10.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份			
圖 說	11.地基調查報告			
	12.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			
	13.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
審 查 項 目	審 查 結 果			
	符 合	不 符	備 註	
土 地 使 用 管 制	14.農業區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份符合規定			
	15.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份、土地編定及地目符合規定			
	16.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			
	17.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			
	18.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			
	19.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			
20.建築物用途				